



资本市场法律

中国证监会发布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2、3号

陈漾 | 李岚 律师

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监管办法》”）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于2013年1月4日发布了《监管办法》的配套规则——《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证监会公告[2013]1号）（下称“指引1号”）、《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3]2号）（下称“指引2号”）和《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号）（下称“指引3号”）（以下统称“监管指引”），并于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上述监管指引发布并实施后，非上市公司的监管制度得以初步建立。

上述监管指引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信息披露指引

与适用于上市公司的一系列信息披露准则不同的是，证监会并未对非上市公司的各种文件分别出台专项规则，而是通过指引1号规定了统一的信息披露最低标准。指引1号要求非上市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均必须披露公司基本情况、业务和产品或服务及所属行业、财务状况。此外，定向发行说明书还应当披露发行对象或者范围、发行价格或者区间、发行数量。非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按照指引1号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除再次强调《监管办法》规定的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保证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外，指引1号规定非上市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以便及时、客观地澄清或说明受到股东或者市场质疑的事项。

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平台被明确限制相比，指引1号给予了非上市公司选择信息披露平台的自主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上市公司可自主选择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nlpc.csrc.gov.cn）、公共媒体、公司网站、公司章程约定的方式或股东认可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但对于股票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司，则必须通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

2. 申请文件指引

指引 2 号明确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向证监会申请核准所应当编制和报送的申请文件目录，其中包括申请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营业执照、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相关决议等文件。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提交的申请文件相比，指引 2 号减少了需要会计师和律师出具的文件和与财务会计相关的其他文件。具体而言，指引 2 号仅要求非上市公众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而不要求提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其他需要会计师出具的文件，仅要求非上市公众公司提供其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而不要求提供律师工作报告，并且指引 2 号对纳税情况说明、历次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也不作要求。同时，指引 2 号对申请文件的编制和报送提出如下具体规定：1) 尽量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2) 签名人须亲笔签名，不得以名章、签名章等代替；3) 初次报送文件应当提交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每次报送还应当包括 1 份相应的标准电子文件；4) 申请文件一经受理，未经证监会同意，不得增加、撤回或者更换。

3. 章程必备条款指引

指引 3 号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内容主要体现《监管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例如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知情权和表决权的安排、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利润分配制度、纠纷解决方式等内容。各非上市公众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指引 3 号的原则性要求具体落实章程条款的内容。

需要注意的是，本次监管指引的出台主要考虑了保障监管工作平稳起步的基本要求，随着后续工作的展开，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监管制度也将根据现实需要逐步完善。同时，上述监管指引规定证券交易所在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方面可以在监管指引的基础上另行制定规范，非上市公众公司应当遵守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要求。我们将继续关注有关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法规动向，并及时与您分享。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陈漾律师**（+86-10-8525 5554; yang.chen@hankunlaw.com）联系。